

# 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

(陆大明)

本人(陆大明)作为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的独立董事,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,在 2019 年度工作中勤勉、客观的履行职责,积极出席相关会议,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,对公司重大事项均发表了独立意见,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的作用,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:

### 一、2019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

2019 年度,公司董事会会议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,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按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,合法有效。

1、出席董事会情况:本人自 2015 年 4 月 12 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,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0 次,本人亲自出席了 9 次董事会,委托出席 1 次,无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。本着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原则,本人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进行充分沟通的基础上,认真审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,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,无提出异议、反对和弃权的情形。

### 2、出席专门委员会情况:

1)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,本人出席了 1 次会议。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薪酬委员会召集人,任职期间认真履行职责,审慎核查关于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议案,对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绩效进行评估和考核,切实履行薪酬委员会的职责。

2) 2019 年度公司共召开 3 次提名委员会,本人出席了 3 次会议。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提名委员会成员、第五届提名委员会召集人,任职期间对董事会增补董事候选人、换届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任职审核并发表意见,确保公司董事会的履职水平,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。

严格审核公司高管人员的任职资格，确保公司管理层的稳定和经营管理能力的提高，切实履行了提名委员会的职责。

## 二、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2019 年度，本人作为天桥起重独立董事，就公司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序号	时间	议案	意见类型
1	2019 年 2 月 27 日	《关于补选董事的议案》	同意
2	2019 年 4 月 17 日	《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	同意
		《高级管理人员 2018-2019 年度薪酬报告》	同意
		《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》	同意
		《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	同意
		《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同意
		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同意
		《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》	同意
3	2019 年 8 月 9 日	《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》	同意
		《2019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	同意
4	2019 年 10 月 30 日	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	同意
		《关于聘请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	同意
5	2019 年 11 月 15 日	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》	同意
		《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》	同意
		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	同意
6	2019 年 12 月 18 日	《关于认购中铝国际应收账款资产支持证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同意
		《关于制定<风险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同意

## 三、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9 年度，本人充分利用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深入了解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，重点对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、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、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、生产经营情

况以及财务状况等方面进行了检查，并通过电话和电子邮件等方式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关注有关公司的报道，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。

#### 四、保护投资者权益相关工作

1、有效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，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审核，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，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，独立、客观、审慎的行使表决权，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，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2、本人积极学习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加深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3、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要求披露信息，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和公平。

#### 五、其他

2019 年度，公司运营情况良好，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故 2019 年度本人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、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、提议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。

2020 年度，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规定和要求，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，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为促进公司稳健发展，树立公司诚实、守信的良好形象，发挥积极的作用。

株洲天桥起重机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陆大明

2020 年 4 月 25 日